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1月13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總長、次長親臨臺南地檢署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

115 平弗 10 任總統副總統及弗 11 伍亚法安息 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本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邀集轄區內警、調、廉政、移民署、海巡署等機關代表,假本署九樓大禮堂共同召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進行跨機關查察賄選業務意見交流及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由本署鍾和憲檢察長主持,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法務部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宏達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朱家崎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法務部廉政署莊榮松署長、內政部警政署詹永茂副署長、刑事警察局黃壬聰副局長、內政部移民署林宏恩副署長等人特別蒞臨與會指導,會中由本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等人特別蒞臨與會指導,會中由本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專勤隊等5單位分別就臺南轄內之選情分析、情資提供、查賄反賄具體措施及執行情形與績效提出報告。

會議主持人鍾檢察長表示本署依照法務部頒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積極偵辦賄選、暴

力、境外勢力、選舉賭盤、假訊息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且臺南部分選區選情激烈,備受外界矚目,故自今(112)年7月起,由鍾檢察長率同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至轄區所有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專勤隊等單位布建選舉查察工作,要求全面布雷及提報有效情資,並精進查賄技巧;截至11月10日止本署受理選舉相關不法案件選他案件已有70件,選偵案件有5件,選查案件有5件,本署將秉持「強力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原則,對於任何選舉不法情事均會積極查辦。

邢檢察總長於致詞時則以「大衛對抗哥利亞」之故事,期勉與會之各機關同仁須展現查賄之企圖及決心,同時指示針對選舉情資,須要求布雷之精確度,並保持聯繫與關心,才能順利引爆地雷。對於選舉賭盤之查緝則須在選戰進行之初,發揮嚇阻警惕效能,邢總長亦提醒本署為發揮最佳打擊戰力,辦案資源應做有效之分配,適時運用分流、核退等方式抒緩檢察官案件壓力,更要將反賄選宣導工作做的早、做的透、做的好,讓人民有感,願意挺身而出檢舉不法。

黃常務次長致詞時提醒各機關在法治面注意偵辦選舉賭盤、深偽 及幽靈人口等案件,應留意新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以正確適用法律,且執行案件及發布新聞時,應 恪遵程序正義、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及平等偵辦原則,注意公平及衡 平,勿引起外界質疑。另選舉獎金之核發已採單軌制統一向地檢署申 請,以加快核發速度。至警察機關對於在投開票所外以攝影器材記錄 民眾進出投開票所過程之行為,若有影響民眾之虞,應如何疏處,請 各單位預先妥擬因應辦法。 另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宏達主任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 、法務部廉政署莊榮松署長、法務部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內政部警 政署詹永茂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林宏恩副署長等人亦分別就本次選 舉應加強對假訊息、境外勢力、選舉賭盤等相關妨害選舉情資的掌握 ,並積極查緝相關不法情事,且注意程序正義及相關選舉法規,確保 本次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下進行。

座談會結束後,邢檢察總長在本署九樓禮堂特別以最高檢察署編 印的「202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為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及各分局、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專勤隊等第一線偵辦賄選人員講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案件偵辦要領。

第 16 任正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在明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各候選人正如火如荼展開競選活動,臺南地檢署將全面啟動強力查察賄選,也呼籲民眾遇有賄選或選舉不法情事,請以電話、傳真、寄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並儘量留存證據,檢舉賄選因而查獲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且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依法嚴加保密。

臺南地區「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檢舉電話 0800-024-099 撥通後 按 4、06-2959839、傳真: 06-2959656、首長檢舉信箱: https://www.tnc.moj.gov.tw/297028/297084/297090/481931/post

3



(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致詞照片)



(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專題演講照片)



(與會長官共同宣誓打擊妨害選舉不法案件合照)